

证券代码：603096

证券简称：新经典

公告编号：2020-090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股东陈明俊先生关于误操作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。陈明俊先生因操作失误，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500股。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操作前的持股情况说明

本次误操作前，陈明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,584,445股，通过一致行动人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9,555股，通过一致行动人大方文化传播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,000股。陈明俊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.68%。

2、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

股东名称	操作日期	操作数量 (股)	操作方向	交易价格 (元/股)	交易金额 (元)
聚英管理	2020/9/29	445 (注)	卖出	44.90	19,954.45
陈明俊	2020/12/24	500	买入	48.86	24,430.00

注：聚英管理已于2020年5月22日和2020年12月12日通过公司披露了《新经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和《新经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。减持计划期间内，聚英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,006,000股。减持计划到期后，聚英管理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了清算和分配，陈明俊先生通过聚英管理间接持有本

公司的股份由 400,000 股减少 445 股变更为 399,555 股，减持均价为 44.90 元/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经与陈明俊先生核实，陈明俊先生发现上述误操作后，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，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，并出具了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。

3、本次操作后的持股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股市收盘，陈明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1,584,945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2.68%，间接持股的情况没有变动。

二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公司获知上述行为后，及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对陈明俊先生误操作公司股份的行为做如下处理决定：

陈明俊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，以及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，陈明俊先生自愿向上市公司交纳罚金，以示警戒。罚金金额定为本次交易成交金额的 10 倍，即 244,300 元。陈明俊先生郑重承诺：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勤勉尽责，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三、陈明俊先生的承诺、致歉声明

1、陈明俊先生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2、陈明俊先生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，审慎操作，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，并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并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错防控措施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3、陈明俊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也以此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法律法规、巩固学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

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